

老城更新

多些  
“小微改造”

□郝冬梅

新闻事件:崭新的大门,整齐统一的店招,色彩鲜艳的“最美放学路”,入口处写有“明东有礼、吉庆有余”8个大字,沉稳内敛,又不失俏皮……初到宁波市鄞州区明楼街道明东社区,很难相信这里的居民楼交付于1996年。明东社区率先试点进行了“微更新”改造,尝试将艺术元素融入社区建设,效果不错。

一说到城市更新,我们能够想到的就是“伤筋动骨”场面:挖土机来了,推土机来了,一栋栋楼房被推倒了,一个个厂房被瓦解了,一条条道路被斩首了,一个个小区被斩杀了。大兴土木的城市改造确实实现了“旧貌换新颜”。而问题在于城市还能不能留下“厚重的文化”“历史的记忆”“浓郁的乡愁”?有的地方就连“土气的名字”也换了,可是也让久居此地的百姓,少小离家老大回的“回乡故人”找到了“曾经的家”,一切都是那么迷人,一切又是那么陌生!

城市更新,除了“推倒重来”还有没有“第二条路”可走?宁波的这个小区给出了明确的答案:除了“斩旧除根”还有“小微改造”!依据老街道、老社区、老厂房、老味道的实际情况,组织专家进行设计,在原有基础上进行“小微改造”,做到既能方便生活,提升质量,又能“花小钱办大事”。如此改造之后,让“老味道”和“新时代”巧妙的融合在了一起。

最近这几年,不少地方还实施了“工业老基地”的更新工程,不是将老厂房一味的推倒,而是在融入时尚元素保留“昔日老味道”的基础上进行更新,留住了城市的记忆,很多地方还成为了网红打卡地,成为了休闲娱乐的好地方。这样的“小微改造”是不错的一种方式。

# 低保无问城乡 公平其道大光

□辛省志

新闻事件:民政部日前公布了新的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。与2012年开始试行的审批办法相比,新文件中删除了有关城市低保、农村低保的概念,所有规定不再区分城乡,统一为“最低生活保障”。民政部官员还表示,下一步将指导地方逐步减少低保工作的城乡差异,推动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。

低保城乡一体,是中国从城乡二元机制向城乡统筹发展的又一表现,也是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的要求。

低保制度的城乡分割,是中国长期以来城乡二元分割的一个缩影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,这种治理方式已经越来越不合时宜。改革二元户籍制度,无问城乡、融合发展,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逐渐成为共识。

在低保方面,2012年,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提出,省级政府要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低保标准,逐步缩小城乡差距、区域差距。2014年施行的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规定,最低生活保

障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、公布并适时调整,没有再提城乡差别。2020年中办国办印发的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再次提出,要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,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,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,逐步缩小城乡差距。

与取消城乡差别相比,放松低保的户籍限制,是另外一个更加重要的改变。无论是2012年的国务院文件还是2014年的社会救助暂

行办法,都将户籍作为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。由于各地发展不均衡,不同地区的低保标准差别不小。而由于人口流动增加,有些家庭长期在非户籍地居住生活,回户籍地申请低保一来不方便,二来户籍地低保标准可能远低于长期居住地,从户籍地获得的低保,可能无法满足居住地的最低生活需要。如果家庭成员的户籍在不同地区,那申请就更加麻烦了,很可能遇到各地扯皮,最终无法获得低保。

民政部新的低保审核确认办法明确规定,可以由户

籍地和常住地一致的成员向其户籍地申请低保,如果所有成员的户籍地都和常住地不一致,则可以向任一成员的户籍地申请低保,低保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由受理地负责。

随着取消户籍城乡二元制、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等户籍制度改革,附着在户籍之上因身份差别、地域差别而来的差别待遇,都将逐渐得到改变,真正实现公民无论居住在哪里,都能享受同等待遇,公民无问城乡,公平其道大光。

## 入学“株连”违背法治精神

新闻事件:近日,江苏省常州市一对夫妇在为6岁女儿办理积分入学时,被告知因父亲未成年时被判处拘役5个月,按流动人口子女入学积分政策标准,其女儿入学积分被扣除100分,因此无法入学。焦急的父母向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求助,经检察院协调,为其解决了入学难题。

应当明确,入学“株连”

“乱送草药赔偿13万”

## 无视局限性的好心害人害己

新闻事件:邻居扭伤手腕,浙江绍兴男子马某送出自已种的“土三七”。不想邻居煎服后死亡——绍兴中院日前判决马某承担10%责任,赔偿13万余元。

“三七”和“土三七”虽只有一字之差,但功效完全不同;前者是名贵中药,后者固却有毒性,对肝脏损伤较大。

医疗说到底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工作。在求医问药的过程中,我们要信任医

务人员,不要迷信熟人的经验或偏方。那种自以为是搞变通和替换的做法,看似聪明节约了成本,实际上进入了危险地带。本案说明利他行为也可能演变为“害他”。多些禁忌边界,多些审慎操作,“乱送草药赔偿13万”才不会再上演。

龙小张  
议事

## 段子

●神父乘飞机,空姐走过来问:“先生,请问您想喝点什么?”神父答:“想喝点酒。”于是,空姐拿了一瓶啤酒走了过来。神父犹豫了一下,说:“还是不喝了,这离我们总部太近了。”

●路人跟老人搭讪:“您的头发挺漂亮嘛,哪里剪的?”那老人脱下假发,怒道:“你才是捡的,我买的!我买的!”

●一群朋友在闲聊私房钱,大家觉得无论如何都会被发现。一位男士走过来:“私房钱,我的存在银行!”大家问:“那存折怎么办?”男士笑:“直接扔掉,用的时候再拿身份证补办。”

## 打不死的“不老药”?



新闻事件:“抗衰逆龄、修复DNA、预防老年痴呆”——继去年媒体揭露“不老药”躲避监管、广告涉嫌虚假宣传等问题后,今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函对

违法经营“不老药”行为开启全面排查,但“不老药”依然绕过监管在网上公开热卖。

“不老药”因在实验中被小鼠服用后产生延长寿命效果而得名。目前,该药品对人类的延寿效果并未经过临床试验认证,也未作为药品、保健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等获得我国有关部门许可。一些电商平台为何屡屡成为问题产品的货架?希望对“不老药”监管困境的破解,成为有关方面完善政策、相关平台加强管理的契机,让“查而不倒、禁而不绝”成为过去时。

## 警惕“心灵成长”变“心灵传销”

□刘天放

新闻事件:“跟着‘导师’能连接宇宙‘能量’,家庭、事业会一帆风顺”“不吃药、不打针病就能治好”……这样神乎其神的宣传,频频出现在所谓“心灵成长”培训班上。这种组织的“门槛费”动辄数万元到数百万元不等,还根据缴费额度建立了层级架构,很多收益来自发展下线、获取提成。

近日,笔者获得了一次“百元试听”机会。但笔者发现,动辄花数万元甚至数百万元的“心灵成长”培训班,竟然欺骗心灵。封闭培训“咒语”洗脑,对学员进行精神控制,无疑就是“击鼓传花”式的传销敛财骗局。正像民间反传销人士指出的,“宣扬违背基本科学常识的理论,通过暗示培训能治病,为对学员进行精神控制做铺垫。”

近年来,类似“心灵成长”的组织层出不穷,如“五伦净土”“福报人生”等。这些打着“心灵成长”旗号的各种培训,与传统传销方式有些不同,这些组织扮演人生导师、亲密朋友,宣扬成功学、心灵鸡汤的精神“大杂烩”,用高端词汇把“心灵成长”描述得惟妙惟肖,因此,这些伪科学的东西也就更具有欺骗性。

而且,这些组织瞄准的多是具有一定经济实力、受教育程度不高的人群。当这些群体在婚姻、健康、子女教育等方面遇到难以排解的问题时,他们就会求助于“心灵成长”培训,于是,骗子们就有了可乘之机。可见,这已经不是这类“心灵成长”培训机构鱼龙混杂、良莠不齐的问题,而是基本都涉嫌搞传销式洗脑经营了。

在集体密闭的场合里,学员会产生从众心理,表现出盲目、冲动、狂热的特点。重复的动作和语言具有洗脑效果。这样的组织通过重复、暗示、催眠等手段,放大学员的“全能自恋”心理,实质是一种精神控制,与传销如出一辙。通过其独有方式对学员洗脑,进而达到精神控制的目的。

不过,就算这类“心灵成长”培训再有欺骗性,其涉嫌违法的行为已是昭然若揭。显然,“心灵成长”培训具备收入门费、定层级、虚构或者夸大盈利的前景、发展人员、骗取财物等显著特点,已经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。由此,警惕“心灵成长”变“心灵传销”,大家都该睁大眼睛,以防受骗。



天方夜谭

所谓的“实验室泄漏证据”,只不过是  
没有根据的臆想,跟尼斯湖怪与UFO差不  
多。

□罗杰